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58636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如果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损失时，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保险公估人的建议，保险人按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约定比例预先支付赔款，该先行预付之赔款须于理算完成后从应赔付金额中扣除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